

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

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

(修改草案)

- 一、根据本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**
- 二、本会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**
- 三、参加选举的会员人数为应到会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，监事选举方能有效。**
- 四、监事选举采用无记名等额投票选举。**
- 五、选票上盖有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的印章，选票有效。选票上的监事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列。**
- 六、因故缺席的会员不能委托投票。**
- 七、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 1 人、监票人 2 人、计票人 2 人。总监票人对本次选举监票、计票工作负总责；监票人对发票、投票、开票、计票等全过程进行监督；计票人负责具体计票工作。总监票人、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须经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。监事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、监票人或计票人。**
- 八、会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投赞成票，可以投反对票，也可以弃权：**

(1) 投赞成票的，在候选人右侧方格内画“√”，会员对选票上的候选人投全部赞成票的，在选票的右侧方格内画上“√”；

- (2) 投反对票的，在候选人右侧方格内画“×”；
- (3) 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，另选他人时，应将候选人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填写在预留空格内，并在右侧方格内画“√”；
- (4) 投弃权票的，在候选人右侧方格内画“△”，不得另选他人。

九、投票结束后，由监票人当众开箱，并开始进行验票、点票。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票数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票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投票选举。每张选票可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。

十、监事候选人有效得票超过发出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当选。

十一、计票事项结束后，由总监票人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。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。

十二、本选举办法由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后执行。

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